

ZZCR-2024-02003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4〕63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投资项目评审行为，我委制定了《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



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降本增效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评审与项目审批分离，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与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251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

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并组织对以上项目进行评审。

其中房建、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交通、水利、农业、环保、信息化类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按规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评审内容原则上应包括：

（一）项目初审。主要对项目进件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项目政策合规性审查。主要对项目适用政策、标准的合规性及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审查；

（三）项目技术经济评审。主要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查。

第四条 评审工作应当依据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地组织实施，确保评审意见或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评审质量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第五条 项目评审所需经费，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经费中安排，不得向项目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要求

第六条 以下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应当履行评审程序：

（一）需进行立项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二）已完成立项审批，涉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重大变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评审；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建、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和涉及公共安全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房建、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四）已完成概算批复的房建、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评审；

（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所规定的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属于市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市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开展节能审查；

（七）其他按法律法规或国省文件规定需要进行评审的事项。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结论是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的主要依据，评审内容

主要包括: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是否规范;
-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重大战略、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等;
- (三) 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是否符合需求分析;
- (四) 项目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功能、内容、规模、标准要求,设备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技术方案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等;
- (五) 投资估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 (六) 资金来源是否明确,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可行;
- (七)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 (八) 项目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等是否合理,是否达到节能要求;
- (九) 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可行。

第八条 概算评审结论是作为批复概算的主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概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
- (二) 概算编制方法是否正确;
- (三) 概算对应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相符;
- (四) 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一致;

- (五) 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套用取费是否适用、合理、准确;
- (六) 概算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或存在多项、漏项等;
- (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列支是否完整、准确。

第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227号)要求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是政府决策重要程序,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特许经营方案文本编制是否规范;
- (二) 项目建设是否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是否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 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是否符合需求分析;
- (五) 项目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功能、内容、规模、标准要求,设备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技术方案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要素保障条件是否落实等;
- (六) 项目属性分析是否准确,收费渠道和方式是否明确,盈利能力是否充足,比较优势是否明显,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的情况等;
- (七) 特许经营权范围、实施方式、期限和资产权属、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等是否明确;特许经营者基本条件、选择方式、选择标准是否明确;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监督管理和运营评

价是否明确等；

（八）投资估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九）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政府承诺和保障是否明确；协议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是否明确。

国、省文件对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有新的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下同）。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要求编制节能报告，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节能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二）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三）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四）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五）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或国省文件规定需要评审的事项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评审，并出具相应的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分为委内评审和委外评审。其中一般事项由委内开展评审，以下事项可以开展委外评审：

（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发改发〔2023〕84号）纳入统一委托清单的项目；

（二）委内聘用专家专业受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三）总投资（不含土地征拆费）1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四）概算评审；

（五）特许经营方案审核；

（六）节能报告审查；

（七）其他按法律法规或国省文件规定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的事项。

第三章 评审要件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要件包括：

（一）项目单位关于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二）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如涉及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需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页加盖项目单位骑缝章；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或同等效力的市政府项目决

策文件)；

(五) 财政部门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六)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需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项目平面布置的初步意见；

(七) 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其他文件，审查意见需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

(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九) 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评审要件（不涉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调整的不开展技术经济评审）包括：

(一) 项目单位关于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请示；

(二) 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需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页加盖项目单位骑缝章；

(三) 市委、市政府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 涉及新增资金的，提供财政部门重新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五) 项目选址位置有调整的，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重新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选址位置不变，

项目平面布置有调整的，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项目平面布置调整的初步意见；

（六）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其他文件，审查意见需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涉及）；

（七）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五条 概算评审要件包括：

（一）项目单位关于批复概算的请示；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以及批复文件；

（三）地质勘察报告；

（四）初步设计以及批复文件；

（五）初步设计概算以及软件版；

（六）设计合同、询价资料等（如涉及）；

（七）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九）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六条 概算调整评审要件包括：

（一）项目单位关于批复概算调整的请示；

（二）审计部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三）财政部门关于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四）市委、市政府同意项目概算调整的相关文件；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以及批复文件，涉及

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审定稿)以及调整批复文件;

(六)地质勘察报告,涉及调整的出具调整后的地质勘察报告;

(七)原初步设计以及批复文件;

(八)原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批复文件;

(九)初步设计调整文件以及调整批复文件(如涉及);

(十)初步设计调整概算以及含软件版(如涉及);

(十一)设计合同、询价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预算、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如涉及);

(十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十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四)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要件包括:

(一)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关于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请示;

(二)特许经营方案,需项目实施机构和编制单位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页加盖项目单位骑缝章;

(三)市政府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存量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存量资产评估);

(五)财政部门关于符合预算管理制度、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意见;

(六)资规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等意见(如涉及);

(七)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其他文件,审查意见需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涉及);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九)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包括:

(一)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二)项目节能报告;

(三)项目建设方案(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九条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一件事一次办”等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应对项目单位送审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同一要件资料可不重复提供。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项目可提供预审服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准备评审资料送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并按程序开展初审通过后，项目单位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线上进件，行政审批科于收件当天通过委内 OA 系统将项目整套资料（电子版，下同）以及《株洲市发展改革委可研审批立项（特许经营方案）审查表单》（附件 1）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

（二）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根据项目整套资料出具政策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加盖科室公章，委托市投资服务中心开展评审；

（三）市投资服务中心受理并组织委内聘用专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四）市投资服务中心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必要时可以邀请对口业务科室参加；

（五）市投资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委内聘用专家或中介机构开展初步评审意见对审，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科室、相关部门参与对审；

（六）项目单位自行或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初步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相应资料；

（七）委内聘用专家或中介机构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复评意见；

（八）市投资服务中心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单

位、编制单位、委内聘用专家或中介机构开展复评意见对审；

（九）项目单位自行或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复评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委内聘用专家或中介机构、市投资服务中心核对确认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审定稿），委内聘用专家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或中介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十）市投资服务中心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十一）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根据市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按程序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供评审资料，按本条款流程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评审。

第二十一条 概算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准备概算评审资料送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并按程序开展初审通过后，项目单位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进件，行政审批科于收件当天通过委内 OA 系统将项目概算整套资料（电子版，下同）以及《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概算审查表单》（附件 2）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

（二）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根据项目整套资料出具政策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加盖科室公章，委托市投资服务中心开展

评审；

（三）市投资服务中心受理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四）市投资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中介机构开展初步评审意见对审，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科室、相关部门参与对审；

（五）项目单位根据初步评审意见补充相关资料，中介机构出具复评意见；

（六）市投资服务中心对概算开展复核工作，并出具复核意见；

（七）中介机构根据复核意见出具概算评审报告（含软件版）；

（八）市投资服务中心根据中介机构概算评审报告出具概算评审意见；

（九）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根据市投资服务中心的评审意见按程序出具概算批复文件。

涉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提供评审资料，由各业务科室按本条款程序委托市投资服务中心开展概算调整评审。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7 年第

3 号令)、《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40058-2021)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规定,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领取项目代码;

(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前,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指标体系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三)实施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准备评审资料送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并按程序开展初审通过后,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于收件当天通过委内OA系统将项目整套资料(电子版,下同)以及《株洲市发展改革委可研审批立项(特许经营方案)审查表单》(附件1)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

(四)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根据项目整套资料出具政策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加盖科室公章,委托投资服务中心开展审核;

(五)市投资服务中心受理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核,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六)市投资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机构、有关部门、编制单位、中介机构等开展初步审核意见对审,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科室、相关部门参与对审;

(七)实施机构组织咨询机构根据初步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特许经营方案并补充相应资料;

(八)中介机构根据修改完善后的特许经营方案出具复评意见;

(九)市投资服务中心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机构、有关部门、中介机构开展复评意见对审;

(十)实施机构根据复评意见修改完善特许经营方案,经中介机构、市投资服务中心核对确认后提交特许经营方案定稿(审定稿),中介机构出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报告;

(十一)市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并反馈至业务科室;

(十二)业务科室根据审核意见完成审签流程;

(十三)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依据业务科室完成的审签流程出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复函;

(十四)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更新信息,并上传经审核通过的特许经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科室应当在信息系统填报审核部门、审核时间等信息,并上传相关审核文件;

(十五)属于省发改委权限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由业务科室直接上报省发改委。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准备节能审查评审资料送市发展改革委业务科室,市发展改革委业务科室受理并委托市

投资服务中心开展节能报告审查；

（二）市投资服务中心受理并按程序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评审；

（三）市投资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开展对审，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科室、相关部门参与对审；

（四）项目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节能报告修改完善，经中介机构、市投资服务中心、业务科室核对确认后，中介机构出具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项目单位提交节能报告（审定稿）；

（五）市投资服务中心出具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并反馈至业务科室；

（六）业务科室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审签流程；

（七）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依据业务科室完成的审签流程出具节能报告批复文件，并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结。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本条款程序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进窗初审前，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应依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文件，依法依规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核查，并根据项目单位信用状况给予或限制其享受项目评审便利措施。

第五章 评审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的评审应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降成本工作的相关要求，应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加强从源头控制投资。

第二十六条 委托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中介机构应当通过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按程序选取或者按统一委托机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评审资料报送相关要求：

（一）项目资料送审进件后，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变更已送审的项目内容及资料。若送审的项目内容及资料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退件处理；

（二）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三）原则上送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批复估算总投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批复估算工程费用；如送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复估算总投资或送审概算工程费用超过批复估算工程费用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概算评审开始后，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得主动提出增补项内容，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和项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增补项的，项目单位完善增补项资料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

开展评审（需要进行退件处理的按退件程序办理），但增补项与初次送审概算投资总和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严禁以审减投资替代增补项投资满足送审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投资服务中心评审时限要求：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时限。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项目或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概算评审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特许经营方案审核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其他按法律法规或国省文件规定需要评审的事项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因时间紧迫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可按简易程序办理。

评审时限不包含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段、对评审结论存在争议时间段、不配合评审工作时间段、不及时反馈意见时间段等，造成的时间延误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

项目单位在评审过程中不配合反馈评审意见、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有重大调整；送审概算存在重大漏项、缺项的；市投资服务中心可视项目实际情

况中止评审或终止评审，相关情况通报业务科室和行政审批科，按程序进行退件处理，相应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对评审中争议较大且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投资服务中心可协调对口业务科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中介机构等单位召开会议进行会商确定，如需报市政府进行决策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上报。

第三十一条 涉及保密项目的，各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市发改委相关科室、市投资服务中心、项目单位可以按照《株洲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窗口项目审批业务档案管理指引》（株发改发〔2023〕157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料的归档。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职责包括：

（一）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并在正式进件时签署《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承诺书》（附件3）；

（二）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特许经营方案、节能报告；按批复估算开展限额设计，按相关计价规则和信息价开展概算编制等；

(三)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对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需要核实的问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资料不全或缺失关键佐证资料,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应及时、真实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五)负责项目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档、存档和备查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中介机构均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省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相应工作;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大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特许经营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方案;特许经营方案要明确项目预期达到的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等要求,通过技术、设备和工程方案的比选,确定项目初步建设方案,对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编制单位应对相关文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设计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做好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应当符合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过度设计和漏项设计,不得高套定额和高估单价;

(四)受市投资服务中心委托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委托内容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评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评审工作人员、项目审批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项目评审的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政准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项目审批人员，如与被评审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项目公正评审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承担项目相关咨询业务或行业（部门）审查业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审业务；承担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单位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并及时通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投资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质量评分表》（附件4）和《项目概算质量评分表》（附件5）对项目咨询单位咨询文本质量进行评价，定期发布文本编制质量评价情况，供项目单位选择咨询机构提供参考。

第三十九条 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调查核实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2年。相关规

定与市发展改革委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省市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株洲市发展改革委可研审批（特许经营方案）立项
审查表单
- 2.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概算审查表单
- 3.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承诺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质量评分表
- 5.项目概算质量评分表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流程图
- 7.项目概算评审流程图
- 8.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流程图
- 9.项目节能审查流程图

附件 1

株洲市发展改革委
可研审批立项（特许经营方案）审查表单

可研（特许经营）网办件[202x] 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实施机构)及 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及联系方式	
项目进窗时间		提交审查时间	
送审估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是否实行代建制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提交审查的资 料清单	一、审查任务单 二、可研审批立项审查表单 三、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		

前期情况	
业务科室审查 意见	审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 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的 分管领导的 签署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概算审查表单

概算进件【202X】 号

项目名称					
可研批复文号			项目代码		
估算总投资		工程建设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概算送审总投资		工程建设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项目业主单位及 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及联系方式		
项目进窗时间					
提交审查的 资料清单					

业务科室 审查意见	审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的分管 领导的签署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承诺书

株洲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评审效率，提高评审质量，我单位对本次送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特许经营方案、☐节能报告等）资料做出以下承诺。

1、本次送审资料我单位与编制单位已经核对确认，送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2、本次送审资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编制，达到了相应深度和要求；

3、本次送审资料已全部提交，在正式评审开始后不再对送审资料擅自进行调整或变更；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在评审过程中将积极配合开展对审，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并对补充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前后矛盾的违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质量评分表

文本编制单位:

评分人:

文本编制人:

评分日期: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送审稿评分	审定稿评分
1	报告完整情况	文本内容完整,编制、审核人员名单及其资质情况、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文本签字盖章、附图、附表、应附文件齐全的计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分析充分的计 10 分,一般的计 6-9 分,较差的计 2-5 分,缺项计 0 分。	10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含征地拆迁方案)	方案详实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4 分,较差的计 1-2 分,缺项计 0 分。	5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方案详实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4 分,较差的计 1-2 分,缺项计 0 分。	5		
5	项目建设方案	方案详实、分析充分的计 35 分,一般的计 21-34 分,较差的计 2-20 分,缺项计 0 分。	35		
6	项目运营方案	方案详实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4 分,较差的计 1-2 分,缺项计 0 分。	5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分析充分的计 25 分,一般的计 16-24 分,较差的计 2-15 分,缺项计 0 分。	25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方案详实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4 分,较差的计 1-2 分,缺项计 0 分。	5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分析充分的计 5 分,一般的计 3-4 分,较差的计 1-2 分,缺项计 0 分。	5		
		小计	100		
①送审稿加权值(送审稿评分小计*60%)				加权总分 (①+②-③)	
②审定稿加权值(审定稿评分小计*40%)					
③时限扣分。限期 2 个工作日修改到位,超期扣分,上限 10 分; 超 1 个工作日扣 3 分,超 2 个工作日扣 6 分,超 3 个工作日扣 10 分。					

注:1.总分为 85-100 分的为 A 等(优秀)、75-84 分的为 B 等(良好)、60-74 分的 C(一般)、60 分以下的 D 等(较差)。

附件 5

项目概算质量评分表

概算编制单位:

评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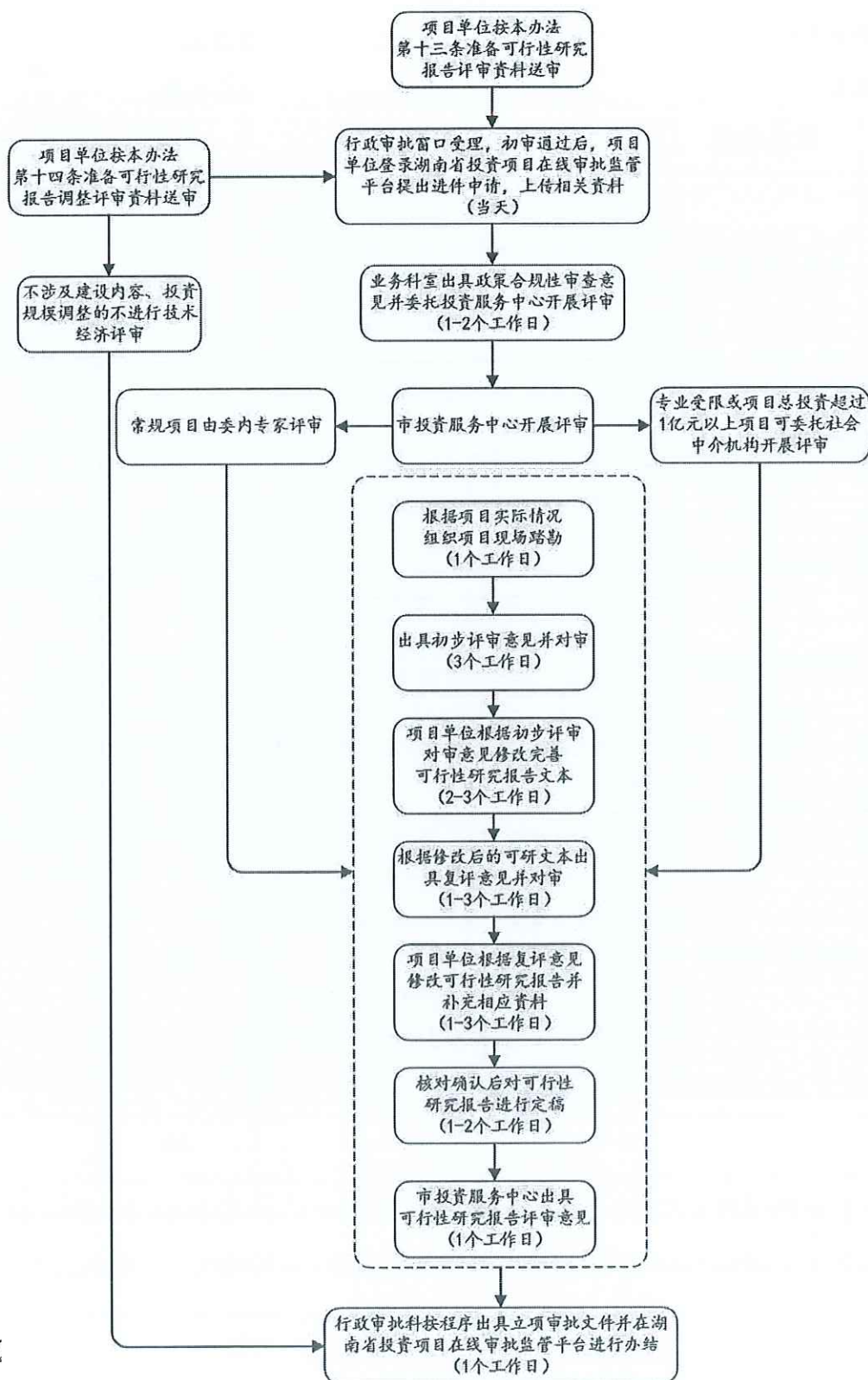
概算编制人:

评分日期: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
1	编制内容完整性	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应包含编制、审核人员名单、编制说明、文本签字盖章、附件、附表、应附文件齐全。 共计 1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	编制深度及与相关规定符合性	正确全面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政策、标准、规范、技术标准。 共计 20 分,优秀的计 16-20 分,良好的计 11-15 分,一般的计 6-10 分,较差的计 1-5 分。	20	
3	与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性	与初步设计是否符合,确保无重大差错、缺项漏项、重复计算。 共计 30 分,优秀的计 24-30 分,良好的计 18-23 分,一般的计 11-17 分,较差的计 1-10 分,重大缺项、漏项、重复计算计 0 分。	30	
4	概算投资准确性	工程量计算是否合理,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材料单价的准确性,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依据合理选用等,不存在高估冒算,低进高出的问题。 共计 35 分,优秀的计 30-35 分,良好的计 21-29 分,一般的计 11-20 分,较差的计 1-10 分。	35	
小计			100	
注: 1.总分为 85-100 分的为 A 等(优秀)、75-84 分的为 B 等(良好)、60-74 分的 C (一般)、60 分以下的 D 等(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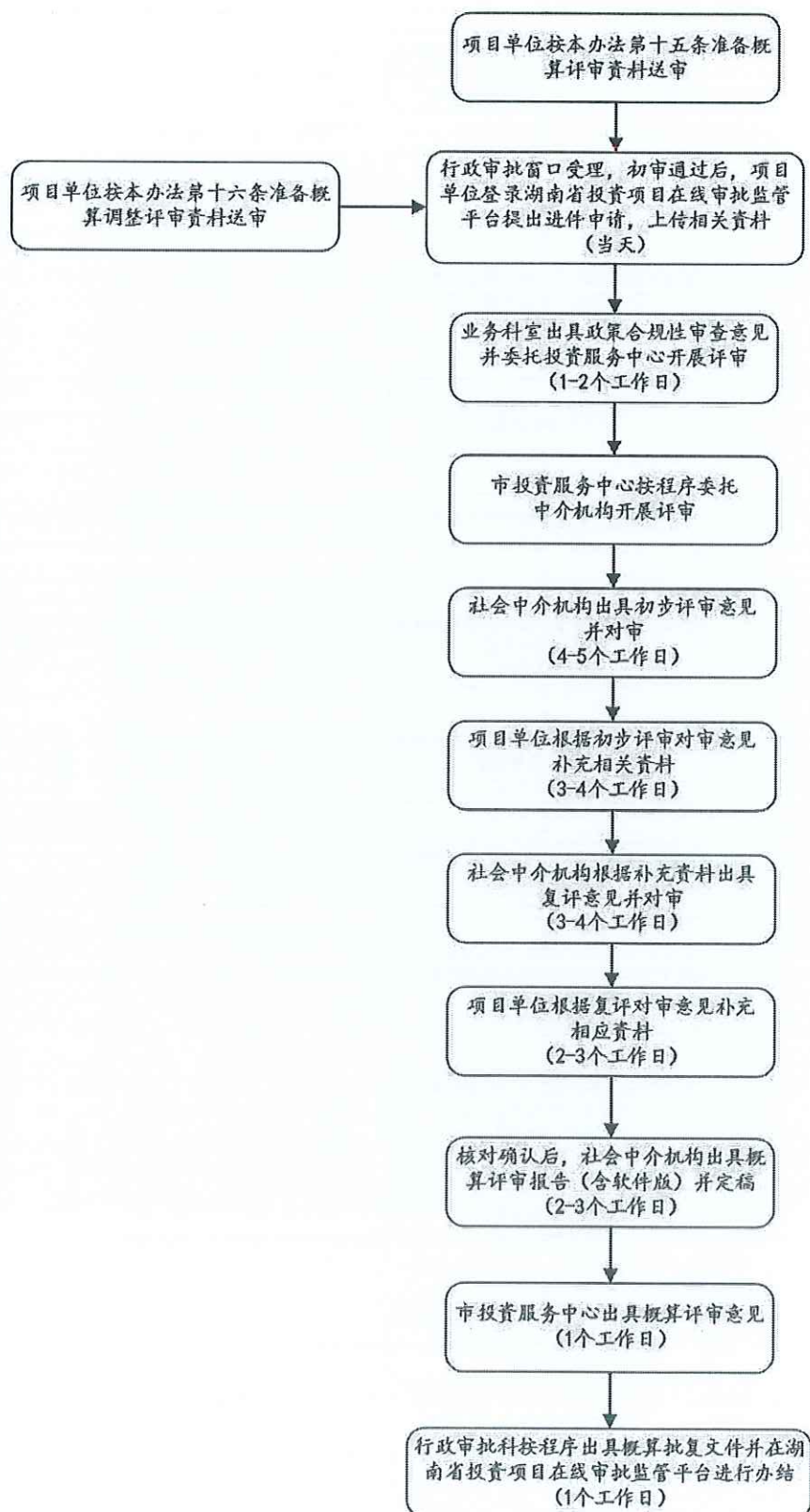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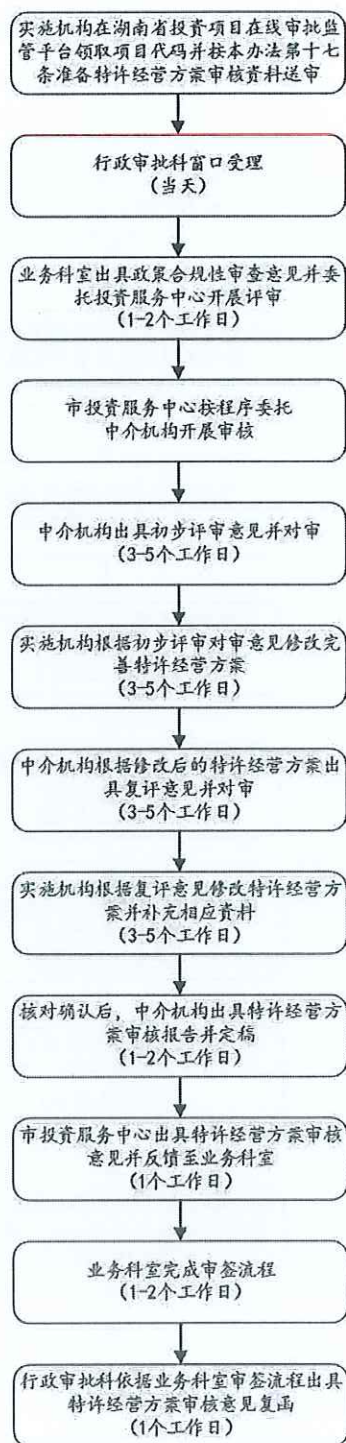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概算评审流程图



附件 8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流程图



附件 9

项目节能审查评审流程图

